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

會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承辦人：許雅萍

電話：(03) 657-6999

傳真：(03) 657-8111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5) 新律字第 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民國（下同）115 年 5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律師×教師：打造零霸凌校園」，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5 年 1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時間：115 年 5 月 30 日（六）上午 9：00 至 17：00。

三、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四、資格：(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4)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南、台東）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6) 開放教師報名。

五、 本次課程名額：40 位。(律師 20 位、老師 20 位)

六、 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5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17：00 截止，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

網路報名請洽下列網址：<https://reurl.cc/2azrrn>，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



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
09:10-09:30	報到	
09:30-09:40	新竹律師公會致詞	理事長
09:40-10:40	《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教材－ 正義概念說明及運用	許民憲律師
10:40-10:50	休息	
10:50-11:50	正義概念說明及運用(含複習與討論)	許民憲律師
11:50-13:00	午休時間	
13:00-13:40	律師入班教學經驗分享	鄭又綾律師

13:40-13:50	休息	
13:50-15:20	探討教育現場的霸凌狀況與因應方法	劉衡律師
15:20-15:30	休息	
15:30-17:00	律師在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與功能	劉衡律師
17:00	大合照	

八、報名後，如不克出席，敬請提前於活動前三天告知本會。

正本：全體會員（一般、特別會員）、本會跨區執業律師、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張淑美**